

证券代码：873403

证券简称：方等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03	方等股份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管理经营状况，公司出具《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面反应公司 2023 年度各方面的发展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形成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并做出 2024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从公司实际经营出发，公司本次会议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形成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振康、康为同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创造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5 号。熊美玲
010-6108506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方等传感器研究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